

公開類
年報

每年終了後2個月內編報

編製機關	安平區公所(民政課)
表號	3312-04-04-3

## 臺南市安平區殯儀館設施概況

中華民國 年

市區別	公私立別	年底殯儀館數(處)	年底土地面積(平方公尺)	年底總樓地板面積(平方公尺)	年底禮廳數(間)	年底屍體冷凍室最大容量(具)	本年殯殮數(具)
總計	合計	-	-	-	-	-	-
	公立	-	-	-	-	-	-
	私立	-	-	-	-	-	-
	合計						
	公立						
	私立						
	合計						
	公立						
	私立						
	合計						
	公立						
	私立						
	合計						
	公立						
	私立						
備註							

填表

審核

業務主管人員  
主辦統計人員

機關首長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

資料來源：依據本所所報資料彙編。

填表說明：本表編製3份，先送會計室會核抽存，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，1份送臺南市政府民政局，1份送本所會計室，1份自存。

## 臺南市安平區殯儀館設施概況編製說明

- 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本區範圍內，依法設置及管理之公私立殯儀館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- 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動態資料以當年1月至12月之事實為準；靜態資料以當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- 三、分類標準：橫項依「市區別」及「公私立別」分；縱項依「年底殯儀館數」、「年底土地面積」、「年底總樓地板面積」、「年底禮廳數」、「年底屍體冷凍室最大容量」及「本年殯殮數」分。
- 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  - (一) 殯儀館：係指醫院以外，供屍體處理及舉行殮、殯、奠、祭儀式之設施。依殯葬管理條例第13條規定，應有以下設施：
    1. 冷凍室。
    2. 屍體處理設施。
    3. 解剖室。
    4. 消毒設施。
    5. 廢（污）水處理設施。
    6. 停柩室。
    7. 禮廳及靈堂。
    8. 悲傷輔導室。
    9. 服務中心及家屬休息室。
    10. 公共衛生設施。
    11. 緊急供電設施。
    12. 停車場。
    13. 聯外道路。
    14. 其他依法應設置之設施。
  - (二) 年底總樓地板面積：指當年底房屋各樓層總樓地板面積之和。
  - (三) 最大容量：同一時間可供殯殮之最高飽和量。
  - (四) 本年殯殮數量係指當年累計殯殮屍體數。
- 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依據本所所報資料彙編。
- 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3份，先送會計室會核抽存，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，1份送臺南市政府民政局，1份送本所會計室，1份自存。